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3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郭孟軒

被告 游秋貴即聯慶鮮魚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47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自111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百分之1.16機動利息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15萬583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系爭借據第10條第1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，原告

01 因此提起本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
04 而為判決。
05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、
06 指標利率變動表、放款主檔明細、催收記錄卡等影本為證
07 （本院卷第15-23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8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是本院依上揭證據調
09 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故原告依消費借
10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
1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4 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楊忠城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賴亮蓉